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余额为3,175.01万元, 主要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固锝(香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固锝半导体美国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客户形成的补充流动资金、销售应收款和采购预付款。该类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审批程序, 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公司从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 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16年1-12月期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余额为0元。

2、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没有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现就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现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

项，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苏州硅能、苏州晶讯、苏州明皜、苏州超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扩大销售。由于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并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已投产并产生较好效益，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7,488,988.76元；加年初的未分配利润344,384,073.60元；减去按照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748,898.88元；减去2016年已对所有者的分配14,559,429.74元，本年

度可以用于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26,564,733.74 元。

公司拟按 2016 年底总股本 727,971,48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3 元（含税），共计 24,023,059.07 元，尚余 402,541,674.67 元结转下年度。

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分红承诺。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实施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40,000 万元额度，同时再增加 10,000 万元额度），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十、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1、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抓住光

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推动控股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稳步发展。2、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同意公司受让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独立董事：尉洪朝、管亚梅、黄庆安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